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茲配合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及牛傳染性鼻氣管炎不活化疫苗等檢驗標準有關試驗之動物數量及方法，及增訂雞傳染性滑膜炎活菌苗之檢驗標準，故配合修正及增訂該等疫苗對應之收費，爰 <u>修正</u> 本標準部分條文。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茲配合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修正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及牛傳染性鼻氣管炎不活化疫苗等檢驗標準有關試驗之動物數量及方法，及增訂雞傳染性滑膜炎活菌苗之檢驗標準，故配合修正及增訂該等疫苗對應之收費，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